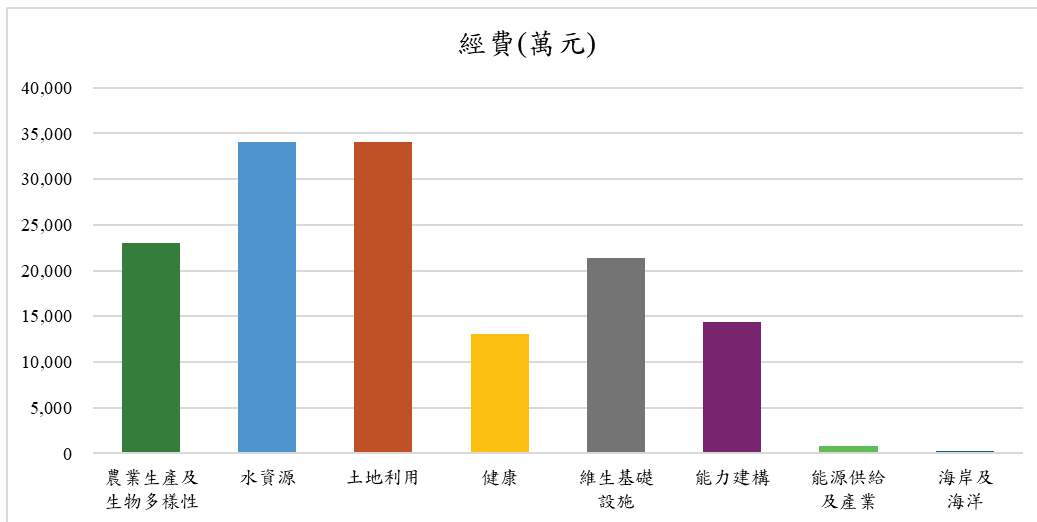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推動期程及經費編列

本縣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係依據國家調適計畫據以研訂，以 4 年（112-115 年）為一期推動執行方案。後續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規，每年定期追蹤執行成果函送環境部。

本期方案以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土地利用、健康、維生基礎設施為優先推動之關鍵領域，餘下能源供給與產業及海岸與海洋為持續推動項目，納入能力建構領域中，共計 61 項行動計畫（13 項為新興計畫，48 項為延續型計畫），其中 27 項為優先辦理如附表 1，4 年經費推估約 14 億 1 千 1 百萬餘元（圖 5-1）。

本縣調適執行方案各項行動計畫經費，執行方案之具體措施或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之局處編列預算或中央補助經費支應，各項計畫循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奉核定後據以推動。



5-1 各調適領域預估經費表